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8年8月16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公司董事会共计9名董事，实际出席会议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国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40）。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朱如欣、朱剑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4,000 股。其中：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4.63 元/股，回购数量为 12,000 股；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9.59 元/股，回购数量为 12,0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已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5 日